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关联方为公司 2017 年度拟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公司现将本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小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小关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 1 年，该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以及李钊、王大庆、张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 1 年，该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以及赵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关系情况

因保证人吴宏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保证人赵健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保证人李钊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保证人王大庆、张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宏亮、赵健、李钊回避表决。新增银行授信金额合计 13,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金额 100,000 万元。该事项还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已经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因此，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吴宏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赵健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关联自然人李钊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王大庆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张哲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的规定，吴宏亮、赵健、李钊、王大庆、张哲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名称：吴宏亮、赵健、李钊、王大庆、张哲。

2、被担保方（债务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小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4、担保金额：吴宏亮个人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赵健个人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李钊、王大庆、张哲个人的担保金额均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5、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不超过 31,500 万元，不少于 19,50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 4,000 万元，其余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